

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建立及維護作業說明

一、本院為協助各機關於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時擇聘合適之程序參與人才，特建立「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以下簡稱本名單）供各機關參考。

二、本名單由本院性別平等處建立、審查及維護。本名單人才須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首次名單建立範圍為 108 年至 111 年符合第一至三款條件之一者，自 112 年起增加第四款條件：

(一) 參與各機關報院施政規劃（包括綱領、白皮書、計畫及方案等）或法案之性別影響評估程序，且符合下列要件之一：

1. 引導機關評估施政規劃或法案所涉及之重要性別議題。
2. 就各機關施政規劃或法案提出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之具體意見：

(1) 施政規劃類案件：就案件之「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性別目標」或「性別執行策略」提出意見，至少 2 項。

(2) 法案類案件：就案件之「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或「就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政策之執行策略」提出意見，至少 2 項。

(二) 受本院邀請或協助推動性別主流化之專家學者。

(三) 擔任本院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獎勵)之「性別主流化」項目考評委員。

(四) 參加本院舉辦之性別影響評估觀摩交流講習，且完成指定之性別影響評估程序之實作案件，經本院評估合宜。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列入本名單：

(一) 曾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或不具性

別平等意識，其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

(二) 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或跟蹤騷擾防制法，因而受刑事處罰、懲戒處分或行政罰。

(三) 其他經本院認定不適於擔任性別影響評估案件之程序參與。

四、本院性別平等處依第二、三點規定辦理資格審查，經審查通過且徵得受審查人同意後列入本名單，並公開於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以每二年更新一次為原則；符合第二點第一款要件之案件名稱，經該管機關同意後得一併公開。

五、本名單所列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除名：

(一) 有第三點所列情事之一。

(二) 自列入本名單起五年內未參與本院舉辦之性別影響評估觀摩交流講習。

(三) 個人資料異動未通知本院，致無法聯絡。

(四) 經本人通知本院無列入本名單之意願。

六、本院視本名單人才之專業需求辦理性別影響評估觀摩交流講習，並提供本院性別平等政策及推動機制最新訊息，俾促進交流學習並擴大參與。

113 年「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觀摩交流講習」簡章

一、前言：

性別影響評估 (Gender Impact Assessment)，是落實性別主流化的工具之一，目的在促使政策制定者更能清楚掌握男女不同處境，並設定預期的結果，使性別落差獲得改善，確保政策、計畫與法案，從研擬規劃、決策、執行、監督評估與事後檢討建議等各階段過程，都能納入性別觀點。

我國自 98 年起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規範國家重要中長程計畫及法律案陳報行政院審議前，均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現行性別影響評估作業重點包含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於政策規劃評估過程中就可量化或潛藏之性別不平等現象進行評析，並納入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詳實評估重要計畫及法律案之實施結果，以預防或改善性別不平等之社會現象，爰此，程序參與者對於強化機關業務之性別觀點，扮演重要角色。

中央政府機關大多參考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建置之「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109 年人才資料庫配合業務轉型停止更新，匯出名單提供各機關參考至 113 年下架。本院精進性別影響評估制度，規劃自 114 年起鼓勵各機關優先參考「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邀請擔任程序參與專家，但不限制邀請對象須為本名單所列人才。

本院自 112 年起依據「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建立及維護作業說明」(以下簡稱作業說明)，並建立前開人才名單，並依據第 6 點規定定期開辦人才講習，邀請已列入名單人才參加獲得本院性別影響評估機制與政策新知，以及有意願加入本名單之各界人才(以下簡稱名單人才及新進人才)共同參加，藉由講習及經驗交流，提升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品質並逐步充實本

名單。

二、目的：

本講習將介紹性別影響評估制度發展，增進性別影響評估制度之認識，以及由具有參與經驗之專家學者分享並帶領分組討論，探討如何運用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機制協助機關辨識及確認業務所涉之性別議題，以及提出相應的策略措施，強化機關業務中的性別觀點。

三、時間：113 年 6 月 18 日(星期二)辦理 1 場次。

四、主辦單位：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五、地點：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國際文教會館 14 樓貴賓廳。

六、講習對象及人數：

(一)講習對象：

1. 名單人才：依作業說明第 5 點第 2 款規定，本名單所列人才，5 年內未參與行政院舉辦之性別影響評估觀摩交流講習者，應予除名。歡迎近 5 年內尚未參加講習之名單人才參加。
2. 新進人才：依作業說明第 2 點第 4 款規定，參加本院舉辦之性別影響評估觀摩交流講習，且完成指定之性別影響評估程序之實作案件，經本院評估合宜後可列入名單。歡迎各領域近 5 年內具性別平等相關推動、倡議或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實務工作者報名參加。

(二)講習人數：合計 50 人。

七、報名方式、遴選作業及錄訓通知：

(一)報名方式：請於 113 年 5 月 24 日前於完成系統報名作業。

(報名系統網址：<https://forms.gle/eWGx8NrjVrDQZP2H8>)。

(二)遴選作業：主辦單位將視報名情形依下列條件遴選錄訓人員：

1. 具參與規劃政府機關政策、計畫、方案或法案等經驗者。

2. 具參與政府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經驗者。
 3. 其他本院性別平等處視情況增列之資格條件。
- (三) 錄訓通知：錄訓名單(含正、備取)經本院核定後，由主辦單位於本院性別平等會網站最新消息專區公布(預計 113 年 6 月 3 日前，網址：<https://gec.ey.gov.tw>)，並以公文通知錄訓人員。錄訓人員如因公務或特殊原因放棄參訓，應於 113 年 6 月 6 日前通知主辦單位，並由主辦單位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為妥善運用政府資源，錄訓學員如有不克參加但未於規定時間內通知主辦單位或無故缺席者，自 113 年起 2 年內不予錄訓。

八、注意事項：

- (一) 講習前：參訓人員(名單人才、新進人才)均須全程參與本講習，並完成指定線上課程(「性別影響評估」—看見性別、回應性別)，以及指定性別影響評估試作案例一案(另行以電子郵件通知指定案例)，於 113 年 6 月 11 日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回傳上課時數證明文件及試作案例電子檔。
- (數位課程網址：<https://elearn.hrd.gov.tw/info/10028425>)
- (二) 講習後：新進人才於講習後須完成指定性別影響評估實作案例 1 案，並於 113 年 7 月 3 日下午 5 時前以電子郵件回傳。
- (三) 本院將於講習後依作業說明第 4 點規定辦理審查作業，並通知審查結果，符合資格者將納入本名單。
- (四) 參訓人員如有下列事項之一者，審查為未通過：
1. 未全程參與本講習。
 2. 未依限繳交講習前試作案例或講習後實作案例。
 3. 講習後實作案例內容未符合作業說明第 2 點第 1 款規定。

九、講習流程：

時間	內容	說明
0930-0935	長官致詞	
0935-1025 (50 分鐘)	介紹性別影響 評估制度發展 現況	由性平處介紹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1025-1055 (30 分鐘)	經驗分享(計 畫案)	邀請專家學者分享計畫案性別議題審查重點，以 及如何與機關進行政策溝通之經驗。
1055-1115	休息	
1115-1145 (30 分鐘)	經驗分享(法 律案)	邀請專家學者分享法律案性別議題審查重點，以 及如何與機關進行政策溝通之經驗。
1145-1200	Q&A	
1200-1330	午餐時間	
1330-1530 (120 分鐘)	分組案例討論	各組依指定案例進行討論： 1. 引導探討案例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 關性。 2. 如何就案例中的性別統計或性別分析提出性 別議題。 3. 如何就案例內容訂定合宜的性別目標與執行 策略引導機關落實性別平等。
1530-1700 (90 分鐘)	各組經驗分享	各組發表討論內容及經驗分享。 (每組發表 7 分鐘，桌長回饋 3 分鐘，合計 10 分 鐘)
1700	賦歸	